

【保單幣別：新臺幣】

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(現金收益者)

- 1、限匯入要保人帳戶。
- 2、依條款約定如有下列情形時，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(收益分配金額及撥回資產金額總和)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。
 - (1)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元。
 - (2)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。
- 3、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指定匯款帳戶為**台新銀行**者，則無上述2、(1)之最低金額限制。